

5、柔道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11年10月29日起1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草屯國中學生活動中心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團體組每隊七人(正選五名, 候補二名)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社男甲組(上段者, 不分體重) | 2. 社女甲組(上段者, 不分體重) |
| 3. 社男乙組(未上段者, 分體重) | 4. 社女乙組(未上段者, 分體重) |
| 5. 高男組(不分段級限體重) | 6. 高女組(不分段級限體重) |
| 7. 國男組(限體重) | 8. 國女組(限體重) |
| 9. 小男組(限體重) | 10. 小女組(限體重) |

(二) 個人組：

-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. 社男甲組 | 2. 社男乙組 | 3. 社女甲組 | 4. 社女乙組 | 5. 高男組 | 6. 高女組 | 7. 國男組 |
| 8. 國女組 | 9. 小男高年級組 | 10. 小女高年級組 | 11. 小男中年級組 | 12. 小女中年級組 | | |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

1. 社會組：年齡不限。
2. 高中組：20 歲以下(民國9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3. 國中組：17 歲以下(民國9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4. 國小高年級組：12 歲以下(民國98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5. 國小中年級組：10 歲以下(民國10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1. 團體組，每單位最多限制報名3隊。

2. 個人組每單位每級限報名4位選手(超過人數以報名表前4名為準)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111年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1. 團體組：4 隊以上採單淘汰，3 隊以下採分組循環賽。

2. 個人組：4 人以上採單淘汰，3 人以下採分組循環賽。

3. 各量級於開賽前半小時當場抽籤，唱名三次未到者由競賽組代抽不得異議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團體組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：(體重同個人組分級)

社會男、女子甲組：不分體重，亦不依照體重順位方式出場。

社會男、女子乙組：先鋒限第一、二級，次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，中堅限第二、三、四級，副將限第三、四、五級，主將限第五、六、七級，依照體重順位。

高中男、女生組：不分體重，依照體重順位。(由輕至重方式出場)

國中男子組：先鋒限一、二、三級，次鋒限三、四、五級，中堅限五、六、七級，副將限六、七、八級，主將限八、九、十級，依照體重順位。

國中女子組：先鋒限一、二、三級，次鋒限三、四、五級，中堅限五、六、七級，副將限六、七、八級，主將限八、九級，依照體重順位。

國小男、女子組：先鋒限一、二級，次鋒限三、四級，中堅限四、五級，副將限五、六級，主將限六、七級，依照體重順位。

※ 第八級、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

※ 團體組未經以上規定排序，經教練抗議或大會競賽組發現，該隊將被判定該場比賽全隊輸。

(四) 比賽分級：

1. 社男甲、乙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(甲組：上段者，乙組：未上段者)

第一級：60公斤以下。第二級：60.1至66公斤。第三級：66.1至73公斤。

第四級：73.1至81公斤，第五級：81.1至90公斤。第六級：90.1至100公斤。

第七級：100.1公斤以上。

2. 社女甲、乙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（甲組：上段者，乙組：未上段者）
第一級：48公斤以下。第二級：48.1至52公斤。第三級：52.1至57公斤。
第四級：57.1至63公斤，第五級：63.1至70公斤。第六級：70.1至78公斤。
第七級：78.1公斤以上。
3. 高中男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
第一級：55公斤以下。第二級：55.1至60公斤。第三級：60.1至66公斤。
第四級：66.1至73公斤。第五級：73.1至81公斤。第六級：81.1至90公斤。
第七級：90.1至100 公斤。第八級：100.1公斤以上。
4. 高中女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
第一級：45公斤以下。第二級：45.1至48公斤。第三級：48.1至52公斤。
第四級：52.1至57公斤，第五級：57.1至63公斤。第六級：63.1至70公斤。
第七級：70.1至78公斤。第八級：78.1公斤以上。
5. 國男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
第一級：38公斤以下。第二級：38.1至42公斤。第三級：42.1至46公斤。
第四級：46.1至50公斤。第五級：50.1至55公斤。第六級：55.1至60公斤。
第七級：60.1至66公斤。第八級：66.1 至73公斤。第九級：73.1 至81公斤。
第十級：81.1公斤以上。
6. 國女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
第一級：36公斤以下。第二級：36.1至40公斤。第三級：40.1至44公斤。
第四級：44.1至48公斤。第五級：48.1至52公斤。第六級：52.1至57公斤。
第七級：57.1至63公斤。第八級：63.1至70公斤。第九級：70.1公斤以上。
7. 小男、小女高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(限國小5-6年級)
第一級：30公斤以下。第二級：30.1至33公斤。第三級：33.1至37公斤。
第四級：37.1至41公斤。第五級：41.1至45公斤。第六級：45.1至50公斤。
第七級：50.1至55公斤。
第八級：特別級：（1）55.1公斤以上。（2）超齡：14歲以下為限。
8. 小男、小女中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(限國小4年級以下)
第一級：26 公斤以下。第二級：26.1 至 30 公斤。第三級：30.1 至 33 公斤。
第四級：33.1 至 37 公斤。第五級：37.1 至 41 公斤。第六級：41.1 至 45 公斤。
第七級：45.1 至 50 公斤第八級：50.1 至 55 公斤。第九級：55.1 公斤以上。
- 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申 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獎 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- 十、附 則：112 年原住民族運動會，柔道項目個人組各量級冠軍者即獲代表本縣參加比賽，身分須具備原住民資格，若冠軍非原住民身分，亞軍是原住民身分，則由亞軍這位選手代表。